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综 合评级评分办法及上报资料说明

评级指标包括业务收入、资产评估师（CPV）人数、内部治理及其他指标情况得分指标；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执业质量受到行业惩戒、评估机构逾期未交会费、资产评估师未参加评级年度后续教育减分指标。

业务收入（满分55分），资产评估师人数（满分18分），内部治理及其他指标情况（满分27分），具体计算如下：

**一、业务收入得分计算：**

以各资产评估机构上报协会管理系统的缴纳会费收入为计算依据，满分55分。

基础分20分，提高分35分。业务收入高于行业平均值的得分=20+（本机构收入-行业平均收入）/（行业最高收入-行业平均收入）×35；业务收入低于或等于行业平均值的得分=（本机构收入/行业平均收入）×20。

**二、资产评估师人数得分计算：**

基础分6分，提高分12分。资产评估师人数高于全区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平均人数的得分=6+（本机构资产评估师人数-全区资产评估机构平均人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人数最高值-全区资产评估机构平均人数）×12；资产评估师人数低于或等于全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平均人数的得分=（本机构资产评估师人数/全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平均人数）×6。

**三、内部治理及其他指标计算如下：**

（一）社会贡献（4分）

1、参加内注协组织的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每人次0.5分，满分1分；

2、对外慈善捐款与捐助累计2000元以上1分，2000元以下0.5分；

3、以评估机构或党团名义组织开展文化建设、社会公益活动得1分；

4、合伙人担任县级及以上人大、政协委员、注协专业委员会委员得1分。

（二）党团建设（5分）

1、党支部建设满分1分，其中，建立独立党支部得1分，建立联合党支部得0.5分；

2、党支部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满分1分，其中，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按期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党支部书记按时讲好党课得0.5分，召开组织生活会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得0.5分；

3、党支部认真组织开展（或参加）行业党建活动满分2分，其中，组织开展2次以上（含2次）活动得2分，组织开展1次活动得1分，未组织开展任何活动不得分；

4、团支部建设满分1分，其中，建立独立团支部且积极开展活动得1分，建立联合团支部且积极开展活动得0.5分。

（三）组织资产评估师参加培训（4分）

评级年度资产评估师全部参加后续教育培训的资产评估机构得4分。没有参加培训每人每次减1分，以资产评估机构为单位最高减4分。

（四）内部治理情况（14）

1、首席评估师年龄（1分）

首席评估师未满65周岁得1分，已满65岁得0.5分，超过70岁不得分。

2、重组联合（1分）

重组联合的资产评估机构得1分。

3、董事会会议制度或合伙人会议制度（1分）

制定董事会会议制度或合伙人会议制度并执行的，得1分，有制度没有执行的不得分，执行不好的得0.5分。

4、员工薪酬制度（1分）

有员工薪酬制度并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得1分，有制度但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得分。

5、建立内部信息化系统（1分）

建立内部信息化系统，并与注协保持信息畅通，且责任到人的得1分，与注协沟通不及时的不得分。

6、执业质量（9分）

（1）、设置专门的质量控制相关机构 （如质量控制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得0.5分，由合伙人担任质量控制机构负责人得0.5分。

（2）、制定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内容健全得1分，内容不完整得0.5分。

（3）、评估项目全部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三级复核得1分，未实施不得分。

（4）、业务档案管理符合内注协的要求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

（5）、设立了信息咨询支持部门或负责人得1分。

（6）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得3分，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得1分。依抽查的评估报告工作底稿或近期执业质量检查评分结果打分。

**四、惩戒、处罚情况**

1、资产评估机构近3年内受到通报批评的，一次减3分；受到限期整改和警告的，一次减2分。

2、资产评估师近3年内受到吊销资产评估师证书、撤销会员资格的，每人减4分；受到公开谴责的，每一人次减3分；受到通报批评的，每一人次减2分；受到警告的，每一人次减1分。以资产评估机构为单位最多扣10分。

3、评级年度受到行业检查公开谴责惩戒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当年和下一年度降一级次。

4、未按时上交会费的资产评估机构，逾期15天扣1分，逾期一个月扣2分。